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201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B4

第 1 條

201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105K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圖書館指定令》

《圖書館指定令》(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 O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——

廢除第 62 項。

(2) 附表，第 71 項——

廢除

“1 樓的學生自修室”

代以

“地下至 7 樓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3 年 1 月 2 日

《2013 年圖書館指定(修訂)令》

2013 年第 1 號法律公告
B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——

- (a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元朗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1 樓 101–102 號舖位；
 - (b) 撤銷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 1 樓的學生自修室；及
 - (c) 將下述建築物部分指定為圖書館：元朗天水圍聚星路 1 號屏山天水圍文化康樂大樓高座地下至 7 樓。
2. 第 1(c) 段所述的圖書館，經指定後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
和管轄。署長還可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，就該圖書館行使其他法定職能。